附件4-1：

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致中山市南朗医院：

我方参与 （ 项目名称 ） 的采购活动，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：

1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2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3.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审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供应商：

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附件4-2：

## 资格声明函

中山市南朗医院：

关于贵单位发布的 项目采购公告，本公司（企业）愿意参加投标/响应，并声明：

一、我方承诺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。

二、我单位 无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公司（企业）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，如有违法、违规、弄虚作假行为，所造成的损失、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一律由我公司（企业）承担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